

渭南市财政局文件

渭财办预〔2021〕1003号

渭南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渭南高新区、经开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95 号）和相关部门资金再分配的函，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你们(详见附件1)。收入科目列2022年“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022年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县统一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上述指标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和要求使用。

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渭南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渭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渭财发〔2021〕156号)和《渭南市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渭财发〔2021〕222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理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此次下达含十三五期间政策规划内和调整规范后的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领域内一般债券省级承担的贴息资金,各县区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债务实际到期情况进行偿还。

附件:1.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2.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金 额	备 注
渭南市	50423	
临渭区	6646	
华州区	5924	
华阴市	2390	
潼关县	1693	
澄城县	10095	
合阳县	7873	
蒲城县	8555	
白水县	6507	
高新区	160	
经开区	580	
富平县	6240	省管县
大荔县	5928	省管县

附件2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渭南市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2591
		其中: 财政拨款		6259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2个县(市、区), 主要用于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需求, 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个数	12个县(市、区)
			指标2: 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数	1个县
		质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中省衔接资金管理要求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支付进度	符合中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2: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